

迴避任用具結書

本人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
具結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擬任職務：

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擬任機關(構)於擬任公務人員前，應通知其填送本具結後存查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所定迴避任用之情事：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